



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只争朝夕的精神

# 夺取大气污染防治决定性胜利

本报3月11日讯(记者孟君)11日上午,临沂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张术平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第二次调度会议上要求,各级各部门要把治理大气污染作为推动转调创的重要举措,只争朝夕,持续努力,打好硬仗,全面夺取大气污染防治决定性胜利。

张术平指出,近段时间,各级各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,带着压力、责任和感情落实攻坚任务,各尽其责,积极主动,全力啃硬骨头,打硬仗,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同时看到,大气污染治理,既是一场攻坚战,又是一场持久战。只有全面打好污染治理企业停产整治、限期治理和退城进园集约发展三场硬仗,才能夺取决定性胜利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只争朝夕的精神,采取过硬措施,彻底抓好治理。

张术平要求,真抓实干,精准发力,加强重点工作,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对已停产整治57家企业,要落实好有关县区的主体责任,环保部门的监管责任,搞好社会、舆论监督,严防擅自复产;实行一企一策,搞好分类指导,逐一落实治理措施,整改不达标坚决不准复产。对列入限期治理的412家企业,要加强指导服务,帮其加快实施治理任务,携起手来,咬紧牙关,度过转型升级“阵痛期”,促进工业经济“凤凰涅槃”、“浴火重生”,实现“柳暗花明又一村”。要尽快拿出罗庄区污染企业“退城进园”方案和西部板材企业集中供热集约发展方案,细化到具体企业,明确到时间节点,做到切实可行。要继续搞好城市扬尘和汽车尾气治理,加强矿山管理、生态修复和植树绿化,不折不扣地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

张术平强调,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既要看过过程,也要看结果。从现在开始,环保部门每半个月要通报一次各县区、开发区的空气质量状况,根据空气质量指标,改善幅度等指标排出名次,及时向社会公布。新闻媒体要持续跟进报道,持续升温加压,持续搞好舆论监督,为大气污染防治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副市长边峰出席会议,副市长侯晓滨传达环境保护部约谈纪要,相关县区和专业治理组汇报了工作情况。



## 机动车治理组： 目前全市已淘汰黄标车13399辆

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,全市目前已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13399辆,占全年任务(38123辆)的35.15%,其中沂水县完成了78.3%,莒南县完成了48%,兰山区完成了40.15%,走在了全市前列。

在黄标车限行管制方面,机动车治理组在高速公路出入口、市区及县城建成区周边道路设立黄标车专项整治检查站24

处,依法查处黄标车闯禁区等交通违法行为12614起,其中现场查处4450起,通过交通智能管控平台查处8164起。

同时,机动车治理组严格落实机动车环保准入制度。目前,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检站已检查发现不达标车辆215辆,均已拒绝转入。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通过运政数据库,对全市营运车辆进行

了锁档处理,凡是营运性黄标车一律不予办理营运证,并与环保局联合公布了60家具备“黄改绿”资质的维修企业。

临沂市公安局还组织交警、治安、派出所等警种深入开展机动车“四非”集中整治行动,目前已查处“四非”车辆67辆,打击了非法生产、非法改装、非法拼装、非法报废回收车辆等违法行为。

此外,临沂市住建局会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,也已根据兰山区117条道路的摸底情况,初步制定了兰山区道路完善步行道和自行车道方案。根据道路实际情况,提出了三种非机动车道设置方案。即对满足改造条件的道路进行非机动车道改造,人员密集的道路设置隔离栏,其他道路施划标志标线进行机非分离。



## 工业治理组： 57家停产整治企业已全部停产

工业污染治理方面,据了解,目前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检查的13家问题企业,全市57家停产整治企业,3月10日前全部彻底停产,无一家出现压火保温、明停暗产现象。

同时,严防擅自复产。对停产企业,县区环保、供电、经信、安监等部门和当地乡镇政府填写《停产现场检查表》、签字确

认;市环保局现场复核确认,杜绝擅自复产可能性。对每个企业全部落实监管责任,市、县环保局责任到人,局长、分局局长监管不力导致企业复产的一律免职,并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对于412家限期治理企业,工业治理组表示,目前已制定了《2015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,从政策法

规、排放标准、整治规范、环保制度、时间节点等方面提出详细要求。严格限产减排,治理期间做到达标排放。

目前,临沂市环保局正在对412家企业进行深入摸排,和停产治理企业一样,一企一档,逐一落实治理任务。对5月31日完不成治理的,依法实施停产整治。对停产整治无望的,

予以关闭。

据悉,全市还将继续开展全市工业企业环保执法大检查,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行为,清理各类小土项目,目前已检查企业3929家。同时加快落实367家环保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顿,分类实施完善手续、限产治理、停产治理、关停取缔,促进结构调整和企业提升。



## 扬尘治理组： 249条道路每天洒水3次至5次

3月2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次调度会议以来,扬尘治理组进一步深化工作方案,结合实际,强力推进各项工作。住建工作组、城管工作组、餐饮油烟治理工作组、房管工作组、园林工作组、交警工作组、国土工作组、交通工作组、公路工作组等分头行动,多线作战。

据了解,目前市区共有355处建筑工地,节后申请复

工118处,由专职监督员对现场检查验收,其中60处建筑工地通过验收,其余58处正在检查。住建工作组对检查中发现的5处渣土覆盖不达标工地进行限期整改,对其中两处整改不到位的约谈了负责人。

对市区81家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检查验收,对4家已停产、2家不达标的站点进行限期整改。

3月2日以来,交警部门

组织集中整治行动3次,设立固定检查点45处,排查建筑工地及运输企业43家,排查渣土车230辆,发现安全隐患7处。查处渣土车违法行为254起,处罚渣土车184台。

此外,由餐饮油烟治理工作组对城区餐饮经营户进行摸底,目前城区877家餐饮经营户中,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481家,对未安装的396家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。排查出烧

烤店407家,其中进店经营83家,已安装无烟炉具123家,对不符合要求的201家下发了整改通知。

据介绍,城管工作组还对城区外环线双向2车道以上249条道路基本实现每天1次冲洗,3—5次洒水。每天出动30余台洒水车、洗扫车,对沂蒙路、金雀山路等19条主干道采取深度冲洗,对人行道每月冲洗3次。



## 生态治理组： 今年全市拟新增造林面积21.9万亩

在生态建设方面,生态治理组明确全年生产计划,开展春季林业生产。分解下达了2015年度全市林业生产计划,指导各县区对今年新造林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小班地块。

其中,2015年全市计划新增造林面积21.9万亩,新育苗5万亩,中幼龄林抚育28万亩,义务植树2000万株。当前已组织16个县开展春季造林工作。

此外,制定2015年度植树活动方案,组织全市开展义务植树碳汇造林系列公益活动。开展2015年全民义务植树碳汇造林公益活动,以“汇碳成林,绿染沂蒙”为捐款活动平

台,3至11月份,市、县区同步,组织开展“幸福碳汇林、和谐碳汇林、兴业碳汇林、党员碳汇林、车友碳汇林”等现场植树活动和“碳汇林业”知识竞赛。

本报记者 孟君 整理

兰山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开始攻坚

## 5月底前,露天烧烤整治完毕

本报3月11日讯(记者徐升 通讯员叶龙飞)11日,兰山区召开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会议,城管、工商、食药监、环保、教育等部门及部分餐饮业经营户参加。据了解,全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进入集中整治阶段,根据整治并要求,餐饮企业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排放管道,烧烤经营户必须烧烤进院、炉具进店,使用环保无烟炉具

根据兰山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要求,兰山区外环线内(冬至沂河、西至西外环、南至区界、北至北外环)所有饭店、宾馆、食堂等餐饮业油烟排放单位,正常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,取缔燃煤大灶,确保油烟达标排放。新建餐饮单位,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,依法一律不得办理行政许可。

露天烧烤要求按照“烧烤进院、炉具进店、无烟环保、绿

色生态”的总体要求进行整治,5月31日前整治完毕,室内烧烤必须使用环保型无烟烧烤炉具,配套使用油烟净化设备。

根据整治要求,各相关部门明确责任。城管部门开展整治工作,对不达标的餐饮企业进行查处;环保部门负责对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业油烟排放进行抽检,将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纳入新开办餐饮企业的准入审批;教育部门负责学校、幼

园食堂油烟污染治理工作;公安部门负责移交案件的办理。

进入集中整治阶段,城管部门将坚持“疏堵结合、严管重罚、条块结合、因地制宜”的工作方法,采取典型带动、示范推广和打造烧烤大院等稳妥措施,引导油烟排放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,对违规排放单位依法进行处罚,对拒不整改、超标排放的油烟排放单位进行顶格处罚。

柳清河沿岸污染集中整治

本报3月11日讯(记者孙飞霞 通讯员金飞跃 赵建建)近日,临沂市扬尘治理组工作人员,对柳清河两岸进行拉网式检查,共排查出23处问题,截至11日,还有5处问题正在整改。

3月6日,市扬尘治理组抽调市住建局、城管局、房产局、园林局、兰山区建设局5个部门的工作人员形成整治检查组,对柳清河两岸所涉及的道路、工地、小区等进行全方位、拉网式检查,共排查出23处问题。其中12处问题当日现场整改完毕,经过再次督查,截至3月11日,还有5处问题正在整改。